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義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緝字第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林義晟（下稱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故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㈡本院審判範圍

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勾選全部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書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訊即已認錯，也與被害人達成

和解，請重新審理，從輕量刑。被告父親已口腔癌末期，請准被告隨侍在側，盡為人子笑道，請給予被告一次改過自新機會，從輕量刑。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認罪，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已知悔改，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量刑已敘明：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為本案犯行時，甲男係未滿18歲之少年，心智未臻成熟，竟圖個人私慾，以違反甲男意願手段對甲男為強制性交犯行，對甲男之身體與性自主決定權毫不尊重，造成甲男身心受創，影響其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所為甚屬不該，應予相當非難；復審酌被告迄至對甲男進行交互詰問完畢後，始坦認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嗣已與甲男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均相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以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之㈡行為日期記載110年3月21日為據，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誤載為112年）、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所犯各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2月。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之理由，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另就定刑部分之審酌，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所執前詞，均已經原審量刑予以審酌（原判決第4頁之二），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

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晟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路00巷00號

居彰化縣○○市○○街00巷0號

（○○○○○○○○○○○○○○○○○○○○○○○○）

選任辯護人　賴韋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義晟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林義晟為成年人，於民國110年3月間為代號BL000-A0000000之人（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之雇主，並從事太陽能板組裝工程，其知悉甲男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分別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林義晟藉詞工作疲累、欲休息睡覺，於110年3月19日下午1時17分許駕車搭載甲男前往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地點，復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先喝令甲男為其口交，甲男見狀雖欲轉身逃離，但林義晟旋即利用其身材優勢將甲男抓回，並恫以如不聽話即將其打死等語，使甲男心生畏懼，被迫依林義晟之指示將全身衣物脫光；林義晟見甲男褪去衣物後，即將甲男拖至床上，並將自己身體趴在甲男身上，致使甲男無法起身逃離後，再以其陰莖插入甲男之肛門，以此強暴方式違反甲男意願，對甲男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二）林義晟與甲男於110年3月21日上午10時許，前往彰化縣二林鎮「中科園區」太陽能蓄洪池之東南側工地工作，因甲男口渴欲飲水，林義晟即藉詞帶甲男上車飲水，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命甲男脫去褲子遭拒絕後，仍喝令甲男以嘴含入其陰莖，以此方式違反甲男意願，對甲男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林義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63-16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復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認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81頁），復經證人即被害人甲男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指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7-21頁、本院卷第165-168頁），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波心汽車旅館交班報表、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被害人繪製現場圖、被害人於彰化縣二林鎮中科園區太陽能蓄洪池遭性侵位置圖、照片數幀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65-69、75-87、91、95-121頁），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屬可信。另依被告警詢時供稱其對甲男施暴時間係在113年3月19日下午3時20分許等語（見偵字卷第12頁），爰認定本次犯行發生時間如附表二編號1「時間」欄所示。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成年人係故意對

少年犯罪，自應依該條文論以獨立之罪名。經查，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甲男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此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且被告自承於本案發生時即知悉甲男之年齡（見本院卷第181頁），本案自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之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事由：

1.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且知悉被害人甲男於案發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業如上述，是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前因圖利強制使人性交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於108年7月12日縮刑假釋出監，至同年11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各罪，均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如上犯罪紀錄，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極為類似，且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未逾2年即再犯本案，足可反應被告未能深切記取教訓，對刑罰之感受力薄弱，有特別之惡性，確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必要，故加重其最低本刑，無悖於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且均依法遞加之。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為犯罪事實欄一

（一）、（二）所示犯行時，甲男係未滿18歲之少年，心智未臻成熟，竟圖個人私慾，以前揭違反甲男意願手段對甲男為強制性交犯行，對甲男之身體與性自主決定權毫不尊重，造成甲男身心受創，影響其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所為甚屬不該，應予相當非難；復審酌被告迄至對證人即被害人甲男進行交互詰問完畢後，始坦認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嗣已與甲男成立和解（見卷附本院和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所犯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芙如

法　官　簡鈺昕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林義晟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2	犯罪事實一（二）	林義晟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1	110年3月19日下午3時20分許	位於彰化縣○○鄉○○路000號之「波心汽車旅館」216號房內
2	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許後之某時許	被告停放於彰化縣二林鎮「中科園區」太陽能蓄洪池之東南側工地附近、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貨車內